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丽政复终字[2024]347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河北省霸州市王庄子乡靳家堡村[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子海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1月4日作出的对天津市[REDACTED]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奶油巧克力味面包违反食品安全法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不服，于2024年11月15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